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 6 月 24日
公告日期：2026年 6 月 27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8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2026年6月15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5日，自2026年6月16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由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6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1	0199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6年6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46,075.7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升级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同时通过合理的动态资产配置，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上市公司的证券资产。消费升级主题的上市公司指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普及、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产业链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消费升级可以体现为消	

	费金额的升级，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升级，及居民在实际生活中获得的新产品、新服务等。本基金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分析，财务分析和股票估值分析的三层分析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消费领域上市公司范畴的基础上，发掘商业模式独特、竞争壁垒明显、具有长期可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组合式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70%+中证香港1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货币资金	7,504,053.64
结算备付金	111,463.80
存出保证金	71,274.11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清算款	8,469,198.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83.82
应收申购款	10.00
其他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总计	16,180,083.98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707,17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11.94
应付托管费	1,352.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58,487.76
负债合计	775,187.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846,075.72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3,558,821.19
净资产合计	15,404,896.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180,083.98

注：报告截止日为2026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1,846,075.72份，其中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类基金份额11,638,562.35份，基金份额净值1.3009元；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类基金份额207,513.37份，基金份额净值1.2743元。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年6月16日至 2026年6月2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504,053.64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3,030.56元），该款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111,463.80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352.20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北京分公司收取并保管。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71,274.11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80.23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北京分公司收取并保管。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8,469,198.61元，截至2026年6月18日已全部交收并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股利为人民币24,083.82元（因港股股利的除息除权日与股息实际发放日存在汇率差异，应收股利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0.00元，已于2026年6月16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707,170.00元，该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按照约定支付日划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111.94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352.00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65.37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8,487.76元,其中:
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35,449.71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销售费为人民币338.05元,该款项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按照约定支付日划出;

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8,000.00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500.00元,该款项于2026年6月18日支付;

预提银行汇款手续费为人民币200.00元以实际银行收取金额为准,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年6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5,404,896.91
减:最后运作日申请、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	18,347.09
加:清算期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收入	
利息收入	1,12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7.61
其他业务收入	11.09
二、2026年6月23日净资产:	15,385,631.88
首次划清算款	15,178,942.69

注:(1)本基金于最后运作日(2026年6月15日)投资者申请赎回,确认后金额为人民币18,347.09元,该赎回款项于2026年6月18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2)利息收入1,128.58元,暂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计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结息利息收入。

(3)投资收益-2,057.61元,为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3日清算期间支付股票红利补税2,057.20元以及支付港股证券组合费0.41元。

(4)其他业务收入11.09元,为2026年6月16日确认的赎回费归资产部分。

(5)本计划清算款分笔划付,首笔清算资金15,178,942.69元将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后第二个工作日划付。其余应收款项部分待各存放机构回款后,连同期间产生的利息再一并划付投资人。

第二次清算款实际划付日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未到账款项,供清算分配使用,后续待应收款项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产生的孳息归管理人所有)。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